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具体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为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性资金需求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授权决议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借款1.4亿元，借款期限120个月，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32年12月12日止，用于支持“航城创新产业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及设备投入，并

以公司拥有的宗地号为 A115-023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1.28%份额为上述借款抵押物。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5,203,609.76 元。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抵押物：公司拥有的宗地号为 A115-023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1.28%份额

1、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为：140,000,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担保债权金额为：25,203,609.76 元人民币

2、《抵押物清单》概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	所在地	登记机关	抵押人	抵押份额
宝安区航城街道宗地号为 A115-023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壹	//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413 号	广东深圳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2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629.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